

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琼科协〔2020〕29号

关于申请 2020 年海南省科协青年科技英才 创新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市县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

为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员开展探索性、创新性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培养独立主持科研项目和创新研究的能力，为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建设贡献青年科技工作者智慧和力量，省科协将开展 2020 年海南省科协青年科技英才创新计划项目。现就项目申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时间

（一）省级学会、市县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受理材料时间：

2020 年 4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1 日

(二) 省级学会、市县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向省科协推荐材料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前

二、经费额度及申请名额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 6 万元, 各单位申请名额见附件 3。

三、申请人条件

(一) 具有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历;

(二)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满 35 周岁;

(三)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四) 在我省有固定工作单位, 聘期等于或超过项目的执行期限, 每年在省内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所在单位具备从事研究该项目的基本条件。

四、申请方向

申请人应聚焦省委省政府十二大重点产业, 结合自身研究方向选题。

五、申请办法

申请人按要求详细填写《海南省科协青年科技英才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并提交各种有关证明材料, 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 在规定期限内向对口省级专业学会、市县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提出书面申请。省级学会、市县科协、高校科协、

企业科协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审查合格的，由各单位组织对口专家进行初评、提出初评意见后向省科协推荐。

六、有关要求

（一）申请人必须是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同年申请项目限为 1 项；

（二）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3 年，资助经费拨至获资助者所在单位。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参照《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三）提交材料包括：

1. 海南省科协青年科技英才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书内容须详细填写，可附页；

2. 学历、学位证书及身份证；

3. 所在单位聘任书；

4. 有关的著作、论文、专项技术（研究）报告、立项论证报告等（应复印刊物封面、封底、目录、论文卷页）；

5. 有关的科研成果鉴定书、验收证明书、获奖证书、立项审批材料及原科研设计方案等。

（四）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对口省级专业学会、市县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审核后退还）和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复印件。所有材料要求按照双面打印，装订规范整齐牢固，不方便装订的材料可单列。

(五) 申请人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云小花 尹华坚

联系电话: 65332223 65339594

联系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 69 号海南广场 9 号楼 712 室

学会部电子邮箱: xhb712@sina.com

附件: 1. 海南省科协青年科技英才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
2. 海南省科协青年科技英才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3. 对口省级专业学会、市县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海南省科协青年科技英才创新计划项目
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请 者	_____
学 科 名 称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盖 章)
申 请 日 期	_____

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2020 年 3 月

填报说明

一、申请书各项内容要求事求是，须逐条认真填写，表达准确、严谨，字迹清晰易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

二、申请书为 A4 开本，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报送。

三、部分栏目填写要求：

项目名称——应确切反应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学科名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13745-2009 填写到二级学科。

所在单位——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

项目组主要成员——指在项目组内对学术思想、技术路线的制订与理论分析及对项目的完成起重要作用的人员。签字一栏须手写完成。

主要研究内容——要具体描述，不可笼统表达。

研究方案——这是项目申报是否成功的关键部分，务必详细具体表述，逻辑思维清晰。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	名 称							
	起止年月							
申请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项目 组 主 要 成 员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	硕士	学士	
	姓 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所在单位	项目中的分工	签字	
主 要 研 究 内 容	摘 要							

二、立项依据

项目的研究意义及国内外研究现状说明

三、研究方案

- 1、研究目标、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
- 2、描述项目的研究方法、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有关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 3、本项目的创新之处
- 4、研究工作安排及预测进展
- 5、预期研究成果及应用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可能获得的成果和知识产权、社会效益、应用前景等）

四、研究基础及条件

描述项目负责人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及目前承担项目的情况，所在单位的科研条件等。

五、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	金额（万元）	计算依据与说明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六、 申请者承诺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和有关证明材料真实准确，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果获得资助，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申请者签字：

年 月 日

七、 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八、 对口省级专业学会、市县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意见

初审专家：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海南省科协青年科技英才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省科协青年科技英才创新计划（以下简称省青创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成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青创计划项目是海南省科协设立的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以发现和培育新思想、新人才为宗旨，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科技人员，在项目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探索性、创新性的科学技术研发工作，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发的能力。

第三条 省青创计划项目资助原则是：以人为主体的，以项目为支撑，注重申请人的创新能力和人文素质。

第四条 省青创计划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3 年，资助经费拨至获资助者所在单位。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参照《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省青创计划项目由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和市县科协负责受理申请、初评；并与海南省科协共同负责项目的监管。

第二章 申请

第六条 省青创计划项目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从事科学技术研发经历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二）申报截止日期前未满 35 周岁；

（三）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四）在我省有固定工作单位，聘期等于或超过项目的执行期限，每年在省内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所在单位应具备从事研究该项目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必须是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同年申请项目限为 1 项。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撰写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在规定期限内向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和市县科协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作假者将被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九条 省青创计划项目的立项审批程序为：项目申报、对口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和市县科协组织专家初审、省科协组织专家综合评审、审批、公示及下达项目批准通知书。

（一）项目申报。申请人先向所在单位申报有关材料，审批后，报送对口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和市县科协组织受理，对

口单位需认真审核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材料有欠缺或不完整的，要及时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对口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和市县科协初审。对口单位根据受理申请材料的情况，组织不少于3名同行专家对申请人申报的项目从可行性、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申请人的创新能力等进行评价和判断，提出初评意见。

（三）综合评审。根据对口单位推荐情况，省科协组建综合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评委会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项目类别情况，相应下设农林、理工、生物与医学、化学与药学（含功能食品）等学科组，每个学科组由5名以上同行资深专家组成。学科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经申请人答辩及小组讨论，从可行性、科学价值、创新性、明确量化的可考核指标、社会影响、以及申请人的创新能力等进行评价和判断，商定拟推荐的项目名单，向综合评审委员会推荐；综合评审委员会在听取学科组评议意见后，经充分协商，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入选项目。

（四）审批及公示。省科协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平衡，经省科协党组会议和主席办公会议审议，择优确定入选项目。确定入选项目在省科协网站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科协下达项目批准通知书。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通知书要求填写项目合同书，并经所在单位审查后报省科协核准。核准后的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项目合同书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一条 项目合同书规定的项目考核指标应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的原则，其中学术技术指标应明确项目完成时达到的关键学术技术参数；项目成果应明确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版权、技术标准等。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认真撰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所在单位应当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年度进展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省科协和对口推荐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年底向推荐对口单位和省科协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省科协项目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省青创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工作单位在省内发生变动，项目可随负责人在调入单位执行；如调入单位不具备研究条件的，该项目可保留在原单位执行，但须经调入和调出单位同意并报送省科协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负责人须向省科协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省科协依申请或直接作出终止项目

实施的决定：（一）因故调离海南；（二）连续一年以上出国；（三）调离科研岗位。因故终止资助的，获资助者应及时撰写阶段工作总结，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省科协审核，剩余经费退回省财政。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在科研中有弄虚作假等违反科研诚信道德行为的，省科协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追回科研项目经费，将责任人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申报科协项目，并通知责任人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省科协批准。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实施期限满后2个月内，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报省科协；提前完成任务书约定指标的项目，可向省科协申请提前验收。由于客观原因项目需延期验收的，项目负责人须于项目截止日前2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省科协批准。经批准后可延期验收，但只能延期1次，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须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采取组织专家评审方式进行，经项目负责人汇报、专家质询、讨论等程序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二种。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验收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总结报告；

（二）项目经费使用决算表及支出明细账；

（三）项目合同书；

（四）完成项目合同书约定考核指标的佐证材料及项目实施期内取得的各类成果证明材料等，包括发表论文、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新药证书、质量标准、检测报告、获奖证书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在对项目总结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提交正式的项目报告文本。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须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作出修改，并在1年内再次提出验收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按项目终结处理，项目结余经费退回省财政。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验收：

（一）预定成果未能实现；

（二）提供的主要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三）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负责人在课题申请、评审、检查、课题执行、验收等过程中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五）其他专家评审组认为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验收评审结果在省科协网站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

议的，省科协依据验收专家评审组意见对结题情况给予通报。

第二十三条 每个项目须有科研产出，发表学术论文须有标注，标注内容：“本研究得到海南省科协青年科技英才创新计划资助，项目编号为 XXXXXXXX”。

第二十四条 省青创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 年印发的《海南省科协青年科技英才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同时作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科协负责解释。

附件 3

对口省级专业学会、市县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会名称	分配名额	备注
1	海南省数学学会	1	
2	海南省物理学会	1	
3	海南省力学学会	1	
4	海南省化学化工学会	2	
5	海南省气象学会	1	
6	海南省地质地理学会	1	
7	海南省地震学会	1	
8	海南省植物学会	2	
9	海南省微生物学会	1	
10	海南省生物学会	1	
11	海南省遗传学会	2	
12	海南省生态学会	2	
13	海南省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1	
14	海南省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	1	
15	海南省地球物理学会	1	
16	海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2	
17	海南省动物学会	1	
18	海南省生物工程协会	1	
19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	1	
20	海南省腐蚀与防护学会	1	
21	海南省通信学会	1	
22	海南省测绘学会	1	
23	海南省烟草学会	1	
24	海南省铁道学会	1	
25	海南省公路学会	1	
26	海南省计算机学会	1	
27	海南省电子学会	2	
28	海南省电机工程学会	1	

29	海南省机械工程学会	2	
30	海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1	
31	海南省珠宝玉石首饰协会	1	
32	海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1	
33	海南省水土保持协会	1	
34	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学会	1	
35	海南省农学会	3	
36	海南省热作学会	1	
37	海南省畜牧兽医学会	1	
38	海南省园艺学会	1	
39	海南省兰花协会	1	
40	海南省土壤肥料学会	1	
41	海南省茶叶学会	1	
42	海南省林学会	1	
43	海南省植物保护学会	2	
44	海南省蜂业学会	1	
45	海南省植物病理学会	2	
46	海南省昆虫学会	1	
47	海南省无公害农产品协会	1	
48	海南省香蕉协会	1	
49	海南省农业交流协会	1	
50	海南省护理学会	2	
51	海南省营养学会	1	
52	海南省心理卫生协会	1	
53	海南省运动医学会	1	
54	海南省解剖学会	2	
55	海南省免疫学会	2	
56	海南省药学会	3	
57	海南省热带医学研究会	1	
58	海南省睡眠研究会	1	
59	海南省心理学会	1	
60	海南省医学会	8	
61	海南省针灸学会	1	
62	海南省中医药学会	3	
63	海南省生理科学学会	1	

64	海南省口腔医学会	1	
65	海南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1	
66	海南省预防医学会	1	
67	海南省博士协会	1	
68	海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1	
69	海南省可再生能源协会	1	
70	海南省质量协会	1	
71	海南省发明协会	1	
72	海南省粮油学会	1	
73	海南省人工智能学会	1	
74	海口市科协	2	
75	三亚市科协	2	
76	文昌市科协	1	
77	琼海市科协	1	
78	儋州市科协	1	
79	万宁市科协	1	
80	五指山市科协	1	
81	东方市科协	1	
82	定安县科协	1	
83	澄迈县科协	1	
84	临高县科协	1	
85	昌江县科协	1	
86	乐东县科协	1	
87	陵水县科协	1	
88	白沙县科协	1	
89	保亭县科协	1	
90	琼中县科协	1	
91	屯昌县科协	1	
92	海南大学科协	2	
93	海南师范大学科协	2	
94	海南医学院科协	2	
95	海口经济学院科协	1	
96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科协	1	
97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科协	1	

98	海口力神咖啡饮品有限公司科协	1	
99	椰树集团有限公司科协	1	
100	海南金鹿农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科协	1	
101	海南立昇净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科协	1	
102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科协	1	
103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科协	1	
104	武钢集团海南有限责任公司科协	1	
10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协	1	
106	海南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协	1	
107	海口力神咖啡饮品有限公司科协	1	
108	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科协	2	

